

## 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原内容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内容
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香精香料、调味料、食品添加剂（详见许可证）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，食品销售，百货、食品添加剂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、仪器、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商务咨询。</p> <p>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审核的范围为准。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，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</p>	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香精香料、调味料、食品添加剂（详见许可证）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，食品销售，百货、食品添加剂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、仪器、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商务咨询，<b>自有房屋租赁</b>。</p> <p>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审核的范围为准。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，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</p>